



## 第二十品

### <观因果品>

二（破彼之能立）分二：一、破承许时间为能生果之俱生缘<sup>1</sup>；二、破承许时间为果之生灭因。

本品抉择因果的空性。以本品的理论或者《十二门论》中观察有果无果的理论来观察，任何实有的因果都不可能得到。中观宗并不否认名言中如幻如梦的因果，但名言中如幻如梦的因果只能在众生的分别念面前存在，当能取所取彻底灭尽的时候因果就不存在了。

有些人经常讲“万法皆空，因果不空<sup>2</sup>。”如果是为了劝诫<sup>3</sup>人们信受因果，暂时这样讲也可以。但真正观察时，既然在胜义中万法都空，那为什么单单因果不空呢？难道因果成了堪忍之法？

---

<sup>1</sup> 俱生缘：与近取因共同生果，主要生起非质流部分者是。例如生苗芽时具备的水、肥、暖、湿；成为陶罐因素的人工；成为心识增上缘的感觉器官等。

<sup>2</sup> 《中论·观四谛品》云：

众因缘生法，我说即是空，  
亦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义。  
未曾有一法，不从因缘生。  
是故一切法，无不是空者。

<sup>3</sup> 劝诫：拼音 quàn jiè，劝告人们改正缺点错误，警惕未来。

佛经中处处说万法皆空，所以因果也应该是空性。说因果是空性并不会诽谤善有善报、恶有恶报的世俗名言。比如，梦中有人用刀砍我的手，刀子是因，我当时的疼痛是果，这种因果完全可以建立。梦毕竟不是实有的，虽不实有但又可以显现因果，这就说明本体空性不会妨害世俗显现<sup>4</sup>。

中观宗不同于持断见者，他们不分胜义和世俗，一味否认前世后世等业因果；中观宗却承认世俗中如幻如梦的因果，只是承许在胜义中因果与阳焰无别，毫无自性。

一（破承许时间为能生果之俱生缘——观因果品）分二：

一、以理证广说；二、以教证总结。

一（以理证广说）分四：一、观察因果二者而破；二、观察果之本体而破；三、观察因之本体而破；四、彼等摄义。

<sup>4</sup> 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云：[由上所说道理。颂曰：

若谓安住世间理， 世间五蕴皆是有，  
若许现起真实智， 行者五蕴皆非有。

由是当知。颂曰：

无色不应执有心， 有心不可执无色，  
若时以正理了达色非有者， 亦应了达心非是有， 二法俱无正理故。若时了达心是有者， 亦应通达色有， 二法俱是世间共许故。

即由圣教应知亦尔。颂曰：

般若经中佛俱遮， 彼等对法俱说有。

色等五蕴，对法藏中，由自相共相等门俱分别解说为有，佛于般若波罗蜜多经则同遮五蕴故。如云：“须菩提！色自性空。”广说乃至“识自性空。”]



一（观察因果二者而破）分四：一、观察因有无果而破；  
二、观察能力而破；三、观察时间而破；四、观察作用而破。

一（观察因有无果而破）分四：一、因缘和合有果不合理；  
二、因缘和合无果不合理；三、因缘和合中有果不可得；  
四、因缘和合中无果则因与非因相同。

一、因缘和合有果不合理：

258

若众缘和合， 而有果生者，

和合中已有， 何须和合生？

如果在众缘和合中已有果法，而后方有果法产生，既然和合中已有果法，又何须因缘和合而生呢？

因缘和合生果是一种普遍的认识。有人认为因缘和合之所以能生果，是因为在因缘和合中果已经存在。比如，正是因为种子、阳光、水分、农民的勤作等因缘和合中先有苗芽，苗芽才能产生。这主要是数论外道的观点，他们认为果法在因位中先以不明显的方式存在，之后才产生果法。

这种观点是不合理的。《显句论》说：盘子里本来具足了酸奶，就不必再具足了<sup>5</sup>。同样，如果因缘和合中本来就有果，那就不必生果；如果有了果还要生，那就有无穷生、无义生等过失。

另外，如果果法在因位中已经有了，那它与因是无二无别还是他体？如果是他体，以可见不可得因就能遮破，因为在因法中根本见不到他体的果法。如果是一体，那么除了因法就不应该再另有果法，但实际上因法与果法毕竟是不同的。并且，如果因即

<sup>5</sup>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问曰：应必有时，为生果之俱有缘是。无所有者则不可为俱有缘的自性，譬如石女儿。是故时间是有，为俱有缘故。此中依缘种子、地、水、火、风、空、时众因缘和合所生之芽，虽有种子等众因缘的和合，但因时节的差别故不生。如外诸法，内法亦如是。如世尊言：

假令经百劫， 所作业不亡；  
因缘会遇时， 果报还自受。

如是须观待其时节故，生芽等是有时节等为俱有缘。

答曰：若有芽等果生，则有时节可为俱有缘。是事则不然。所以然者？此中若计芽等果从种等众因缘和合得生者，为果在因缘和合中有住而生？为果在因缘和合中不住而生？此中究竟何为？若计有住而生者，是事则不然，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若众缘和合， 而有果生者，  
和合中已有， 何须和合生？

若许因缘和合中有果，如是若法在因缘和合中有，岂能从彼而生？如在盆中的酪法不从盆生。

复次，若法已有，是则已成故，无需更成，如前安住的瓶体，无需更依于生。若使令成更加粗显者，是事则不然，于此前已说过故。

如偈中说：

然不余处来， 然处亦无然；  
可然亦如是， 余如去来说。

是处已曾作答故。]



是果，那吃食物就成了吃不净粪，穿衣服也成了穿棉花种子，如

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云：

“因时若有果，食成啖<sup>6</sup>不净；

复应以布值，购穿棉花种。”

二、因缘和合无果不合理：

259

若众缘和合，是中无果者，

云何从众缘，和合而果生？

如果在众缘和合中没有果，那如何从众缘和合中生果呢？

胜论外道及某些内道宗派<sup>7</sup>认为：在种子、地、水等因缘和合中并没有苗芽，和合以后才产生果法。

这种观点也不合理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如果在众缘和合中无果，那和合以后也不可能生果。《显句论》说：既然沙中本来没有油，那具足多少这样的因缘也不会生油<sup>8</sup>。

<sup>6</sup> 啖：拼音dàn，〈动〉本义：吃，咬着吃硬的或囫圇吞整的食物。

<sup>7</sup> 内道宗派认：义谓经部与唯识宗。

<sup>8</sup> 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若计众缘和合中无果，而果从众缘生者，是事亦不然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若众缘和合，是中无果者，  
云何从众缘，和合而果生？



《澄清宝珠论》云：“纵然以亿万因缘聚合，本来无有之法，不能使彼转变成为有者，如聚何种因缘，亦不能使兔角<sup>9</sup>变有者。无者不观待任何法也。”<sup>10</sup>

比如，一百个人每个人都没有钱，那他们聚合后也不会有钱。所以，种子上没有芽，水里面也没有芽，阳光里也没有芽……既然在分开的各个因缘中都没有芽，那它们的和合中也不会有芽。

### 三、因缘和合中有果不可得：

260

若众缘和合， 是中有果者，  
和合中应有， 而实不可得。

如果众缘和合中有果，那么和合中应该有果可得，实际却不可得<sup>11</sup>。

---

若众因缘和合中无果，云何因缘和合而能生果？是中无果故，如沙不出油。理所不容，故说颂曰：

“云何从众缘， 和合而果生？”

谓果不从因缘和合而生义。]

<sup>9</sup> 兔角：拼音 tù jiǎo，兔不生角，故以“兔角”喻必无之事。

<sup>10</sup> 寂天菩萨于《入行论·智慧品》中说：

纵以亿万因， 无不变成有。

无时怎成有？ 成有者为何？

<sup>11</sup> 义谓用现、比、喻、阿含等四量不得众缘和合中有果故。

对方认为众缘和合中有果。

破曰：如果和合中有果，那果法就应该可得，但果法不可得之故，所以因缘中没有果法。比如，如果在种子、地、水、阳光、农民的勤作等因缘中存在苗芽，就应该可以得到，实际上却得不到苗芽，所以因缘中不存在苗芽。

如果对方进一步狡辩：芽等果法并不是没有，只是有不可得的原因作障碍才不现。

但这些不可得的因素根本不存在。《显句论》中明确宣说了八种不可得的原因：

一、远而不可得。如鸟飞得很高，因为太远而不可得。以前在美国时，上师如意宝一家三人乘坐一架私人飞机飞入高空，我们在地面上都看不到了。

二、近而不可得。如敷在眼上的眼药以及组成眼根的色法，因为太近而不可得。

三、细而不可得。如微尘因为特别细而不可得。

四、错乱而不可得。根识被眼翳染污以后，不能见到外境的真相而显现毛发；或者在捏着眼睛时不见真月而见到二月。

五、坏根而不可得。眼根坏了以后全然不见外面的色法。

六、阻隔而不可得。被墙壁隔开以后，眼根不能见到墙外的东西。

七、不现身不可得。鬼神等不以色法的形象出现，凡夫人就看不到。

八、心专注不可得。当一心一意专注在某个事物上时，其他事物虽然显现，却视而不见，听而不闻。

如果存在这八种原因中的一种，致使不能得到芽等果法，那我们也不否认因缘中有果。但哪一个原因存在呢？远而不可得吗？种子就放在眼前；近而不可得吗？不远不近……这八种不可得的原因都远离了，却得不到果法，这就说明因缘中根本没有果法。<sup>12</sup>

<sup>12</sup> 一、《十二门论·观有果无果门》云：

[问曰：“先有变，但不可得见。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者，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；或有远而不可知；或根坏故不可知；或心不住故不可知；障故不可知；同故不可知；胜故不可知；微细故不可知。近而不可知者，如眼中药。远而不可知者，如鸟飞虚空高翔远逝。根坏故不可知者，如盲不见色、聋不闻声、鼻塞不闻香、口爽不知味、身顽不知触、心狂不知实。心不住故不可知者，如心在色等则不知声。障故不可知者，如地障大水、壁障外物。同故不可知者，如黑上墨点。胜故不可知者，如有钟鼓音，不闻捎拂声。细微故不可知者，如微尘等不现。如是诸法虽有，以八因缘故不可知。汝说因中变不可得、瓶等不可得者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是事虽有，以八因缘故不可得。”



总之，以可见不可得的理论可以轻易遮破因缘和合中有果的说法。

答曰：“变法及瓶等果，不同八因缘不可得。何以故？若变法及瓶等果，极近不可得者，小远应可得；极远不可得者，小近应可得；若根坏不可得者，根净应可得；若心不住不可得者，心住应可得；若障不可得者，变法及瓶法无障应可得；若同不可得者，异时应可得；若胜不可得者，胜止应可得；若细微不可得者，而瓶等果粗应可得。若瓶细故不可得者，生已亦应不可得。何以故？生已、未生细相一故，生已、未生俱定有故。”]

二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因果品》云：

[复次，

若众缘和合， 是中有果者，  
和合中应有， 而实不可得。

随有物处，则应可取，如盘中酪。随无物处，则应不可取，如沙中油。若谓虽有物体，然因极细、极近、极远及诸根损患、心迷闷时、有隔障物、体不能现、心不可取如极微体、日行处、眩翳人的一发丝、盲聋者等的色声等，墙等所阻隔的瓶绢，成就者、天神及食肉鬼等的身体，作意余境时的所余境界则不可取。若尔者，为何有此等物而不可取耶？当有何相验有此诸不可取物？若谓用比量、喻量及阿含量可取故谓有彼等者，若尔者，则不可言“不可取者”因由比量等可取故。

若谓诸有色根所取者是有，但作用不可取者。

驳曰：我等可言诸所有者不为色根所取耶？若不尔者，所言何事？我等是总说：“和合中应有。”

若作是念言：随无物处，则不应有生，如沙中不出油。果亦从和合中出，故由比量可知和合中有果。

答曰：随有物处，则不应有生，如酪不从盘生。由是比量可知无是果法故，云何不执和合中无果耶？

若作是念言：二宗俱违比量故，如有宗不称正理，无宗亦应不称正理者。

答曰：我等实非立此无宗，若不尔者，所欲云何？欲遮余计——有宗。如是我等亦非立此有宗。若不尔者，所欲云何？欲遮余计——无宗。意欲遮破有、无二边而立中道故。

如《中观四百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若执果先有， 造宫舍严具，  
柱等则唐捐， 果先无亦尔。

故知果不从和合中出，否则应成（和合中）有果可取故。]

